

大陸專利法中

「行政複議」的介紹

陳進成

大陸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其中共八章六十九條，而專利法實施細則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批准搭配專利法實施；而由於大陸專利法實施時間極短，且就其製訂的內容爲一簡明扼要式的原則性規定，故其間的規範疏漏，乃在所難免者，尤其在保護申請者的方面，仍有多項極待改善的；然雖於法條規範內容上有缺失，但由於其仍屬極權統治國家，故在法律的變更製訂程序上，卻反而顯得較靈活簡單，其可由最近即將重新修訂頒布的大陸專利法（預計在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將實施）的修訂

與頒布之順序可看出。不論新、舊專利法在救濟程序方面，仍相當缺乏，唯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大陸國務院發布的「行政複議條例」，大陸專利局制定了『專利局行政複議規程』，此一條例，自今年（一九九二年）的二月一日開始實施，提供較週延的救濟管道。

按由大陸專利法一九八五年起施行至今時間極短，且於專利法中對專利申請方面，於審查的程序上，僅規範專利案件之初審、複審的規定，然對於專利局一些程序上審理之不合法或不適當決定，尤其以實用新型部份，其僅及於複審階段即告確定

，並不能提起訴訟，其間完全無任何適當的法定途徑可作補救措施；而以愈來愈多的諸如撤回、無效宣告、優先權、專利保密處理、強制許可，甚至代理人資格吊銷或代理機構的撤銷處罰等等案件，爲防止因專利局本身的錯誤、不當或疏失等情形所產生的糾紛情事，使其減至最少，故專利局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設立了行政複議機構，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開始實施「行政複議規程」，爲求進一步的認識此一措施，以下就規程中的條款，加以介紹說明：

創立動機

依『專利局行政複議規程』第一條明文規定：『爲維護和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局能依法行使職權，防止和糾正違法或不當的具體行政行爲，保護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根據行政複議條例製訂本規程。』

依據統計，單在一九九〇年間，以發明專利實質審查過程中，僅因各種原因被視爲撤回的申請案有一五五九件，若其中有1%的案件，申請人認爲專利局視爲撤回的決定不合法或不適當而申請複議的，便將會有約一五〇件之多，若再加上被視爲放棄或專利權終止等等的案件，足見具爭議之申請糾紛，將會愈來愈多，而爲防止此一缺少法定途徑申訴，致使應有權利和正常程序遭受侵害和終止的情形發生，故而依中共國務院頒布之行政複議條例，於專利局內設立此一行政複議處；正如規程中的第一條規定所示的內容，其可明顯看出以行政複議的部份，乃是不針對申請案件的實質申請內容，而是就專利局的處置是否涉及違法或失當之行政行爲，是以唯有如此，方能使其與複審的範圍，做一明顯的區分；而針對此一受理範圍的規範，可看出其實際掌理的性質，實與國內的訴願程序有類似之處。

以下僅就大陸專利中行政複議與專利法中規定的複審程序，及國內的訴願程序等的相異與相同處，做一簡易的區分與比較：

首先就申請方面：

複議申請人：依行政複議規程第9條規定：複議申請人包括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代理人、代理機構和強制許可申請人等），可爲自然人或法人。

被申請人：專利局。

申請的範圍：如第五、六條規定（除複審委員會管轄範圍之外），參見註一。

複議與複審間的區別：

複 議

依據程序 違法或不當
審理期限 收到日二個月內
決定效力 可提行政訴訟

複 審

不予專利
無一定期限
有的不能再起訴（參註二）

受理期限 得知或應得知之日起十五日內
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

收費規定 不收費
須繳交規費

大陸複議程序與國內訴願規定之比較

複 議 訴 願

依據程序 違法或不當
違法或不當

受理期限 十五日內（得知起次日三十日內）（參註四）

其他從障礙排除規定一二條（參註三）

答辯期限 有關部門收到複議申請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
原處分機關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審理方式 均以書面為主，必要時均可言詞辯論
相同

決定效力 可提行政訴訟（具再訴願）

準司法性質）

上訴機關 北京中級人民法院（上一級或原決定機關）

申請機關 專利局

撤回規定 決定前均可
（經濟部）
決定書送達前可撤回

收費規定 不收費
不收費

而由上述多樣比較，依中國大陸專利局新訂之行政複議程序，明顯為一行政機關自我糾正的程序，其主要係針對行政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作為救濟的程序，予申請人多一申訴的管道，但就其對專利申請的內容審批，及核准核駁等仍應採複審的程序進行，且以此一規定仍屬在試行中，往後專利法修正是否會有所變動仍待觀察。

註一：行政複議規程：

第五條：對專利局作出下列具體行政行為不服或有爭議的可以申請覆議：

（一）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不予受理其申請不服的；

（二）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確定的申請日有爭議的；

(三)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不予確認其優先權不服的；

(四)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決定將其專利申請按保密專利申請處理或者不按保密專利申請處理不服的；

(五)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因耽誤有關期限，造成其申請被視為撤回、視為放棄或專利權終止，要求恢復權利而專利局不予恢復的；

(六)專利權人對專利局作出的強制許可的決定不服的；

(七)專利代理機構對專利局作出的撤銷其機構的處罰不服的；

(八)專利代理人對專利局作出的吊銷其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的處罰不服的；

(九)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認為專利局作出的其他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

對下列具體行政行為不能依照本規程申請複議：

(一)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局作出的駁回專利申請決定不服的；

(二)異議人對專利局不予受理或駁回其異議的決定不服的；

(三)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無效宣告請求人對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服的；

註二：依大陸專利法四十三條第三款：專利複審委員會對申請人關於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複審請求所作出的決定為終局決定。

註三：依行政複議規程十二條之二規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況耽誤前款規定的申請期限的，在障礙消除後十日內，可以提出複議申請，但從前款規定的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是否受理，由行政複議處決定。

註四：依本國訴願法第九條規定：

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視同行政處分，人民得自該項所指之法定期限經過後滿十日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訴願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六條